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转股代码:191555 转股简称:振德转股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振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3 日
2、赎回价格:100.479 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4、截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12 月 3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 8 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3 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5、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 2020 年 12 月 4 日),"振德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振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01 元/股)的 130%(含 130%)。根据《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振德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振德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振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01 元/股)的 130%(含 130%),已满足"振德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德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79 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的票面利率为 0.5%。计息天数为 350 天(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2×i×t/365=100×0.5%×350/365=0.479 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79=100.479 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79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83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债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79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79 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振德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振德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振德转债"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4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德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振德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振德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1、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市前,"振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4.01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12 月 3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 8 个交易日,特提醒"振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2、"振德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振德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3、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振德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479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振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4、"振德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479 元/张,与当前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

特提醒"振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8751963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加工 9.5 万吨高性能优特不锈钢材料技改项目。
- 预计总投资额:55,601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当前冷轧不锈钢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该项目有可能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达不到预期;

3、本投资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项目概述

鉴于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拥有较好的竞争优势,充分把握当前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高端不锈钢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甬金")决定在原有厂区内投资建设"年加工 9.5 万吨高性能优特不锈钢材料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55,601 万元,计划将于 2021 年 4 月进行技术改造,建设期为 15 个月。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技改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加工 9.5 万吨高性能优特不锈钢材料技改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实施地点: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苏甬金原有厂区内

4、项目建设期:2021 年 4 月,建设期约为 15 个月。

5、投资总额:总投资额约为 55,60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为 36,583 万元,流动资金约为 19,018 万元。

6、资金来源: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甬金,毗邻全国最大的不锈钢市场集散地——江苏无锡,拥有天然的物流运输优势,紧贴不锈钢消费市场。通过技改,将有效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当前冷轧不锈钢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该项目有可能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达不到预期;

3、本投资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 宜生 公告编码:临 2020-069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 宜华 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 宜华 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字 202016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2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划转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企业管理架构,促进各业务板块发展,实现生产经营职能与投资管理职能分离,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账面净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生物科技");同时,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威尔生物科技的资产、负债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账面净值全部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生物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67)及《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划转资产的公告》(2020-069)。

本次资产划转涉及的专项审计报告现已完成,具体数据如下:

一、本次划转资产、负债的情况

1、公司拟将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账面净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威尔生物科技,划转基准日至实际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也包含在划转范围内。公司拟划转的资产运营正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等情形。

公司拟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威尔生物科技的资产、负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数据如下,最终划转金额以实际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序号	科目	账面净值(元)
1	资产合计	302,615,887.10
2	负债合计	32,190,857.10
3	净资产	270,425,030.00

2、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威尔生物科技的资产、负债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账面净值全部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威尔生物材料,威尔生物科技拟划转的资产运营正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等情形。

全资子公司威尔生物科技拟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威尔生物材料的资产、负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数据如下,最终划转金额以实际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序号	科目	账面净值(元)
1	资产合计	22,789,052.27
2	负债合计	13,269,907.58
3	净资产	9,519,144.69

二、以上数据已经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划转资产、负债审计报告》及《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划转资产、负债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0-020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量科")、上海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盾")、安徽国盾量子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盾")以及控股子公司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迅")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495.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笔 10 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类别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国盾量子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经费	10.40	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	否
2	国盾量子	安徽省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奖励资金	50.00	收益相关	皖政[2017]51 号	安徽省科技厅	否
3	国盾量子	境内资本市场上市奖励	280.00	收益相关	皖财金便函[2020]2 号	安徽省财政厅	否
4	安徽国盾	企业经营扶持奖励	36.89	收益相关	主任办公会议纪要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否
5	安徽国盾	项目专项补助	32.13	收益相关	项目合作协议	宿州华瑞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否
6	山东量科	2020 年济南市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收益相关	济财企指[2020]19 号	济南市高新区管委会科经局	否
7	山东国迅	增值税期末留底退税	43.39	收益相关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19)3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济南中心支库	否
8	其他		23.17	收益相关	–	–	否
总计			495.98				

注:以上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0-022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29,482,105.7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 4,419,623.00 元;与收益相关的 25,062,482.70 元,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25,062,482.7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单位	项目	收到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文件依据
1	长源东谷	2019 年第三季度项目拉练费用	2020 年 1 月	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解决全市三季度项目拉练活动各项经费的请示》
2	长源东谷	2019 年纳税贡献奖	2020 年 3 月	391,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19 年度全区经济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襄州文办[2020]6 号)
3	长源东谷	2019 年工行贷款贴息	2020 年 3 月	16,394,5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投资协议》
4	长源东谷	稳岗补贴	2020 年 5 月	326,982.7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 2020 年参保企业申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
5	长源东谷	上市专项奖励	2020 年 6 月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
6	长源东谷	上市专项奖励	2020 年 7 月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北京长源	知识产权奖励	2020 年 9 月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实施项目协议书》
8	长源东谷	进口设备贴息专项资金	2020 年 11 月	3,159,528.00	与资产相关	《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项目补助明细的通知》
9	襄阳朗弘	进口设备贴息专项资金	2020 年 11 月	1,260,09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482,105.70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 年 11 月 22 日,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6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截止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6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0-044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070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45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88,951,402.06 元,现将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公告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补贴单位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发放主体
1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宣传文化发展项目	23,108,400.00	财政部
2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351,797.64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新中国 70 年 70 部长篇小说典藏	4,320,000.00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4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13,649,366.21	财政部北京监管局
5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扶持资金发放	312,700.00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6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2020 上海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50,000.00	上海市委宣传部
7	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	334,017.50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对外推广局
8	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出版工程	744,000.00	中宣部出版局
9	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海峡两岸原创网络文学运营项目	500,000.00	财政部
10	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中版集团内容数据化生产及产品孵化平台	2,010,000.00	财政部
11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经费	1,171,200.00	财政部
12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其他新闻出版与传媒支出	7,803,100.00	财政部
13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CBI 项目翻译资助	144,000.00	中宣部办公厅
14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0 年丝路书香项目翻译资助费首付款	247,360.00	中宣部办公厅
15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国家出版基金《中国儿童太空百科全书——中国航天》项目	110,000.00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16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北京典籍与经典老唱片数字项目	550,000.00	北京市委宣传部
17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0 年北京提升出版业国际传播能力奖励扶持项目	707,000.00	北京市委宣传部
18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协科普创作出版资金资助	60,000.00	北京科普发展中心
19	《百科知识》杂志社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86,501.74	财政部北京监管局
20	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	新时代中国交响作品原创精粹	400,000.00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21	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7,541,797.16	财政部北京监管局
22	东方出版中心有限公司	《微观金融史:一个银行职员的档案寻踪(1921-1942)》	80,000.00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3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0 年北京提升出版业国际传播能力奖励扶持项目	196,000.00	北京市委宣传部
24	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新型师徒制专项补贴	100,000.00	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5	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5G 时代智能出版研究	2,760,000.00	财政部
26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外译项目	205,000.00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7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项目资助	907,700.00	中宣部办公厅
28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项目资助	10,000.00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29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上海)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13,302.00	上海虹口区就业促进中心
30	三联时空国际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费返还	4,632.2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	生活书店出版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费返还	180,168.0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	三联生活传媒有限公司	增值税先征后退	1,142,161.67	财政部北京监管局
33	三联生活传媒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费返还	318,653.09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4	北京三联韬奋书店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35,129.38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5	中版教材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74,725.68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6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法蕴漂移:《心经》的哲学、艺术与文学等著作	2,090,000.00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37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海上丝路世界百年稀见历史影像修复与考订	770,000.00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38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中国道路与跨越中等收入陷阱(英文版)、吃货辞典(日文版)	308,000.00	北京市委宣传部
39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国家相册:改革开放四十年的家国记忆(典藏版)、一生一事:顾方舟口述史	20,000.00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40	商务印书馆(福州)文化有限公司	商务印书馆展馆运营项目补贴	2,178,217.82	福州共青团
41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2019 年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翻译资助首拨款	772,000.00	中宣部办公厅
42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	2,005,500.00	中宣部办公厅
43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760,000.00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44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经费	182,000.00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45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古籍整理出版专项资助项目尾款	180,000.00	中宣部办公厅
46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2020 年北京市提升出版业国际传播力奖励	411,000.00	北京市委宣传部
47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民国线装图书总目等	6,340,000.00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48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丝路书香工程	96,000.00	中宣部办公厅
49	古联(北京)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雕刻刀下最浓的京味儿——老北京年画	63,000.00	北京市委宣传部
50	现代出版社有限公司	新世纪中华民族音乐理论书刊出版研究-课题经费	50,000.00	中宣部
51	现代出版社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694,017.22	财政部北京监管局
52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85,804.68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53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390,000.00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54	中译出版社有限公司	国新办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首款	1,127,150.00	中宣部办公厅
		合计	88,951,402.0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 88,951,402.06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等。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公司首发上市日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一天(即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顾健华	内幕信息知情人直系亲属	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	200	200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其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还未开始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参与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报备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2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股东:(1)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创新")持有公司股票 3,904,667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4.70%;(2)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宁泰")持有公司股票 2,453,799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2.96%;(3)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科贷")持有公司股票 1,617,335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1.95%;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毅达"),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75,801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9.61%。

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上述股东持股比例略有变化。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收到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结束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江苏高投宁泰已累计减持 1,905,400 股,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累计减持 625,20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减持 1,280,2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高投创新持有公司股数为 5,466,534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4.703%;江苏高投宁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279,839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1.101%;江苏高投科贷持有公司股数为 2,264,269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1.94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高投创新	5%以下股东	3,904,667	4.70%	IPO 前取得:3,904,667 股
江苏高投宁泰	5%以下股东	2,453,799	2.96%	IPO 前取得:2,453,799 股
江苏高投科贷	5%以下股东	1,617,335	1.95%	IPO 前取得:1,617,33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高投创新	3,904,667	4.70%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为同一控制下基金
	江苏高投宁泰	2,453,799	2.96%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为同一控制下基金
	江苏高投科贷	1,617,335	1.95%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为同一控制下基金
	合计	7,975,801	9.6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高投创新	0	0.00%	2020/5/29~2020/11/11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已完成	5,466,534	4.703%
江苏高投宁泰	1,905,400	1.854%	2020/5/29~2020/11/11	集中竞价交易	27.07-51.06	63,508,360	未完成:169,701 股	1,279,839	1.101%
江苏高投科贷	0	0.00%	2020/5/29~2020/11/11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已完成	2,264,269	1.948%

注:江苏高投宁泰在本次减持计划中累计减持数量为 1,905,400 股,其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累计减持 625,2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83,005,000 股的 0.753%,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减持 1,280,200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 116,233,600 股的 1.101%;上表中"当前持股比例"是以公司现总股本 116,233,600 股为基础核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2020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统称"创投减持特别规定")。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科贷、江苏高投宁泰均是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投基金,满足《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减持规定。根据《创投减持特别规定》,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科贷、江苏高投宁泰,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丰山集团股份总数的 1%。江苏高投宁泰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期间共计减持 1,230,400 股,减持比例达 1.06%。本次减持计划是根据《创投减持特别规定》进行的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丰山集团股份总数的 1%"不一致。

经了解,江苏高投宁泰因政策变更导致与减持情况承诺不一致并非主观故意。江苏高投宁泰就本次减持与承诺不一致的行为向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歉,后续会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和公司及监管部门的沟通,信守承诺,坚决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24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46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灵均致臻指数增强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委托理财期限:契约型开放式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海通证券	私募基金理财产品	灵均致臻指数增强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	契约性开放式	2020.11.20	/	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的名称:灵均致臻指数增强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产品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产品购买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4)理财本金:壹仟万元整

(5)产品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本基金通过将基金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加以集合运用,对资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和运用,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于由宁波灵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并由托管机构托管的契约型私募基金,闲置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如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本基金成立后备案完成前,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6)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本基金单笔份额锁定期为 180 天,开放日为每月 15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7)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方式: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赎回费-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8)基金的管理费:基金的管理费率为 1%/年

(9)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基金资产总值的 0.025%/年

(10)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投资于由宁波灵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并由托管机构托管的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证券交易所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且不仅限于主版、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等)、深港通、沪港通、期货、期权、国债逆回购、开放式基金以及封闭式基金(含 ETF 基金和 LOF 基金,但只可进行 ETF 和 LOF 的场内买卖,不可以进行场外申购、赎回等套利交易)、以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或期货公司专门风险管理子公司为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融资融券、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以及海通证券 OTC 发行的收益凭证等投资种类,如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闲置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如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本基金成立后备案完成前,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海通证券	1993-02-02	周杰	1,000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海通证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679,363.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09,099.36
项 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442,864.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324.78

(三)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宁波灵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最终资金使用方近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687	5519
资产净额	8657	4990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9571	5639
净利润	5240	2487

3、最终资金使用方经营情况:灵均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拥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书》,证书编号 P1004526.灵均投资集量化对冲产品研究、投资、设计等于一体,凝聚市场一流投资专业人士,旨在更好地帮助高净值客户资产保值增值。

公司团队共 110 人,其中投研人员共 85 人,均毕业于斯坦福、麻省理工、剑桥大学、南加州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哥伦比亚大学、清华、北大等国内外顶级学府,且均拥有深厚数理背景,具备先进、丰富的投资经验,平均从业年限 7 年以上,其中核心团队从业年限 13 年以上。成立至今,公司获得了金牛奖、英华奖等几十项顶级私募荣誉。

4、最终资金使用方资信状况及担保情况:企业无对外担保,没有资信不良记录。

(四)受托方、最终资金使用方均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5,859.81	209,17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880.90	175,187.23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9.73	17,252.54
营业收入	58,100.03	74,04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82.11	18,308.89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1,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2019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236 号	8,500	8,500	1,378,949.05	0
2	2019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170 号	33,000	33,000	7,007,599.50	0
3	2019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13032 号	1,000	1,000	228,424.00	0
4	机构理财季季盈	1,000	1,000	97,232.88	0
5	机构理财季季盈	2,000	2,000	194,465.75	0
6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天添金理财计划	2,000	2,000	252,987.74	0
7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254,800.00	0
8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100	100	9,723.29	0
9		70	70	6,806.30	0
10		80	80	7,778.63	0
11		60	60	3,831.78	0
12		100	100	6,386.30	0
13	机构理财月月盈	1,000	1,000	30,575.34	0
14	BTA 对公统发 14 天	2,000	2,000	23,780.82	0
15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11 号	420	420	5,155.07	0
16		400	400	4,909.59	0
17		130	130	1,595.62	0
18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110	110	3,639.04	0
19		200	200	6,616.44	0
20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400	400	13,232.88	0
21		800	800	247,123.29	0
22	宁波通商银行季添利产品	50,000	3,500	0	46,500
23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五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62,246.58	0
24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200	200	17,950.68	0
25	机构理财双月盈	2,000	2,000	111,972.60	0
26	光大银行阳光碧机构盈	4,500	4,500	6,186.58	0
27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11 号	700	700	60,907.67	0
28	光大银行阳光金月添利 1 号	4,500	0	0	4,500
29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0	0	3,000
30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0	0	2,000
31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0	0	3,000
32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0	0	3,000
33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0	0	2,000
34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11 号	900	0	0	900
35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1,000	1,000	7,561.64	0
36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0	0	1,500
37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800	0	0	800
38	海通证券灵均致臻指数增强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0	0	1,000
合计		139,970	71,770	10,452,439.06	68,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70,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3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68,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1,8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0-123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股权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2 号)。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国管中心")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通知,拟将所持公司 2,684,309,017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5.11%)无偿划转至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控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北京国管中心持有北京金控集团 100%的股权。北京金控集团实际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其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有助于北京金控集团进一步落实做强做优首都金融产业的战略部署。其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进展进行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19 日、2020 年 3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北京国管中心承诺函,其就本次无偿划转进一步承诺:自北京金控集团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至原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即 2021 年 6 月 20 日),不主动转让所持有的北京金控集团的股权,但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处置除外。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